

# JavaScript 面向对象



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## 1.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


### 1.1 两大编程思想

- 面向过程
- 面向对象





### 1.2 面向过程编程 POP(Process-oriented programming)

**面向过程**就是分析出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步骤,然后用函数把这些步骤一步一步实现,使用的时候再一个一个的依次调用就可以了。

举个栗子:将大象装进冰箱,面向过程做法。



面向过程,就是按照我们分析好了的步骤,按照步骤解决问题。



### 1.3 面向对象编程 OOP (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)

面向对象是把事务分解成为一个个对象,然后由对象之间分工与合作。

举个栗子:将大象装进冰箱,面向对象做法。

先找出对象,并写出这些对象的功能:

- 1. 大象对象
- 进去
- 2. 冰箱对象
- 打开
- 关闭
- 3. 使用大象和冰箱的功能

面向对象是以对象功能来划分问题,而不是步骤。



### 1.3 面向对象编程 OOP (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)

在面向对象程序开发思想中,每一个对象都是功能中心,具有明确分工。

面向对象编程具有灵活、代码可复用、容易维护和开发的优点,更适合多人合作的大型软件项目。

#### 面向对象的特性:

- 封装性
- 继承性
- 多态性



继承:继承自拖拉机,实现了扫地的接口封装:无需知道如何运作,开动即可

多态: 平时扫地, 天热当风扇

重用:没用额外动力,重复利用了发动机 能量

多线程: 多个扫把同时工作

低耦合:扫把可以换成拖把而无须改动 组件编程:每个配件都是可单独利用的工具 适配器模式:无需造发动机,继承自拖拉 机,只取动力方法

代码托管:无需管理垃圾,直接扫到路边即可



### 1.4 面向过程和面向对象的对比

#### 面向过程

- 优点:性能比面向对象高,适合跟硬件联系很紧密的东西,例如单片机就采用的面向过程编程。
- 缺点:没有面向对象易维护、易复用、易扩展

#### 面向对象

- 优点:易维护、易复用、易扩展,由于面向对象有 封装、继承、多态性的特性,可以设计出低耦合的 系统,使系统更加灵活、更加易于维护
- 缺点:性能比面向过程低

用面向过程的方法写出来的程序是一份蛋炒饭,而用面向对象写出来的程序是一份盖浇饭。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

### 面向对象

面向对象更贴近我们的实际生活,可以使用面向对象描述现实世界事物. 但是事物分为具体的事物和抽象的事物

手机 抽象的(泛指的)



具体的(特指的)



#### 面向对象的思维特点:

- 1. 抽取(抽象)对象共用的属性和行为组织(封装)成一个类(模板)
- 2. 对类进行实例化, 获取类的对象

面向对象编程我们考虑的是有哪些对象,按照面向对象的思维特点,不断的创建对象,使用对象,指挥对象做事情.



### 2.1 对象

现实生活中:万物皆对象,对象是一个具体的事物,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物。例如,一本书、一辆汽车、一个人可以是"对象",一个数据库、一张网页、一个与远程服务器的连接也可以是"对象"。

在 JavaScript 中,对象是一组无序的相关属性和方法的集合,所有的事物都是对象,例如字符串、数值、数组、函数等。

#### 对象是由属性和方法组成的:

■ 属性:事物的特征,在对象中用属性来表示(常用名词)

● 方法:事物的**行为**,在对象中用**方法**来表示(常用动词)



### 2.2 类 class

在 ES6 中新增加了类的概念,可以使用 class 关键字声明一个类,之后以这个类来实例化对象。

类抽象了对象的公共部分,它泛指某一大类(class)

对象特指某一个,通过类实例化一个具体的对象





### 2.2 类 class

类抽象了对象的公共部分,它泛指某一大类(class)

对象特指某一个,通过类实例化一个具体的对象

#### 面向对象的思维特点:

- 1. 抽取(抽象)对象共用的属性和行为组织(封装)成一个类(模板)
- 2. 对类进行实例化, 获取类的对象



### 2.3 创建类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name {
  // class body
}
```

#### 创建实例:

```
var xx = new name();
```

注意: 类必须使用 new 实例化对象



### 2.4 类 constructor 构造函数

constructor() 方法是类的构造函数(默认方法), 用于传递参数,返回实例对象,通过 new 命令生成对象实例时,自动调用该方法。如果没有显示定义,类内部会自动给我们创建一个constructor() 语法:

```
class Person {
  constructor(name,age) {    // constructor 构造方法或者构造函数
    this.name = name;
    this.age = age;
  }
}
```

#### 创建实例:

```
var ldh = new Person('刘德华', 18);
console.log(ldh.name)
```



### 2.5 类添加方法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Person {
  constructor(name,age) { // constructor 构造器或者构造函数
    this.name = name;
    this.age = age;
  }
  say() {
    console.log(this.name + '你好');
  }
}
```

#### 创建实例:

```
var ldh = new Person('刘德华', 18);
ldh.say()
```

注意: 方法之间不能加逗号分隔,同时方法不需要添加function关键字。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

### 3.1 继承

现实中的继承:子承父业,比如我们都继承了父亲的姓。

程序中的继承:子类可以继承父类的一些属性和方法。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Father{ // 父类
}
class Son extends Father { // 子类继承父类
}
```



### 3.1 继承

#### 实例:

```
class Father {
    constructor(surname) {
        this.surname= surname;
    }
    say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'你的姓是' + this.surname);
    }
}
class Son extends Father{ // 这样子类就继承了父类的属性和方法
}
var damao= new Son('刘');
damao.say();
```



### 3.2 super 关键字

super 关键字用于访问和调用对象父类上的函数。可以调用父类的构造函数,也可以调用父类的普通函数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Person { // 父类
    constructor(surname) {
        this.surname = surname;
    }
}
class Student extends Person { // 子类继承父类
    constructor(surname, firstname) {
        super(surname); // 调用父类的constructor(surname)
        this.firstname = firstname; // 定义子类独有的属性
    }
}
```

注意: 子类在构造函数中使用super, 必须放到 this 前面 (必须先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,在使用子类构造方法)



### 3.2 super 关键字

#### 案例:

```
class Father {
   constructor(surname) {
       this.surname = surname;
   saySurname() {
     console.log('我的姓是' + this.surname);
class Son extends Father { // 这样子类就继承了父类的属性和方法
   constructor(surname, fristname) {
        super(surname); // 调用父类的constructor(surname)
        this.fristname = fristname;
   sayFristname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"我的名字是:" + this.fristname);
var damao = new Son('刘', "德华");
damao.saySurname();
damao.sayFristname();
```



### 3.2 super 关键字

super关键字 用于访问和调用对象父类上的函数。可以调用父类的构造函数,也可以调用父类的普通函数。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Father {
    say() {
        return '我是爸爸';

    }
} class Son extends Father { // 这样子类就继承了父类的属性和方法
    say() {
        // super.say() super 调用父类的方法
        return super.say() + '的儿子';
    }
} var damao = new Son();
console.log(damao.say());
```

## ■ ES6 中的类和对象



### 三个注意点:

- 1. 在 ES6 中类没有变量提升,所以必须先定义类,才能通过类实例化对象.
- 2. 类里面的共有属性和方法一定要加this使用.
- 3. 类里面的this指向问题.
- 4. constructor 里面的this指向实例对象,方法里面的this 指向这个方法的调用者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



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

#### 功能需求:

- 1. 点击 tab栏,可以切换效果.
- 2. 点击 + 号, 可以添加 tab 项和内容项.
- 3. 点击 x 号, 可以删除当前的tab项和内容项.
- 4. 双击tab项文字或者内容项文字,可以修改里面的文字内容.





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

抽象对象: Tab 对象

- 1. 该对象具有切换功能
- 2. 该对象具有添加功能
- 3. 该对象具有删除功能
- 4. 该对象具有修改功能





#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 添加功能

- 1. 点击 + 可以实现添加新的选项卡和内容
- 2. 第一步: 创建新的选项卡li 和 新的 内容 section
- 3. 第二步: 把创建的两个元素追加到对应的父元素中.
- 4. 以前的做法: 动态创建元素 createElement , 但是元素里面内容较多, 需要innerHTML赋值,在 appendChild 追加到父元素里面.
- 5. 现在高级做法: 利用 insertAdjacentHTML() 可以直接把字符串格式元素添加到父元素中
- 6. appendChild 不支持追加字符串的子元素, insertAdjacentHTML 支持追加字符串的元素
- 7. insertAdjacentHTML(追加的位置,'要追加的字符串元素')
- 8. 追加的位置有: beforeend 插入元素内部的最后一个子节点之后
- 9. <u>该方法地址: https://developer.mozilla.org/zh-CN/docs/Web/API/Element/insertAdjacentHTML</u>





#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 删除功能

- 1. 点击 × 可以删除当前的li选项卡和当前的section
- 2. X是没有索引号的, 但是它的父亲li 有索引号, 这个索引号正是我们想要的索引号
- 3. 所以核心思路是: 点击 x 号可以删除这个索引号对应的 li 和 section
- 4. 但是,当我们动态删除新的li和索引号时,也需要重新获取 x 这个元素. 需要调用init 方法





#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 编辑功能

- 1. 双击选项卡li或者 section里面的文字,可以实现修改功能
- 2. 双击事件是: ondblclick
- 3. 如果双击文字,会默认选定文字,此时需要双击禁止选中文字
- 4. window.getSelection ? window.getSelection().removeAllRanges() : document.selection.empty();
- 5. 核心思路: 双击文字的时候, 在里面生成一个文本框, 当失去焦点或者按下回车然后把文本框输入的值给原先元素即可.



传智播客旗下高端IT教育品牌